2026年市政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顾雪峰

电话：0512-65715070

乙方：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商亚军

电话：17715599020

依据甲方委托江苏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2026年市政绿化养护的政府采购，采购编号为JSZC-320507-JYZD-C2026-0002号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文件组成：

1、合同内容：2026年市政绿化养护。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中标通知书；

2.2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2.3招标文件；

2.4乙方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标的与期限

1、服务内容：2026年市政道路绿化养护，具体范围为黄埭镇辖区内73条道路及片林区域，总面积约168.07万平方米。

2、服务期限：1年。自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3、结算原则：最终养护面积按甲方实际移交且乙方实际养护的路段面积据实结算。因绿地占用、施工、移交等原因导致养护面积增减的，养护费用按中标单价 × 实际养护天数 × 实际养护面积进行核增或核减。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要求

1、养护技术要求

承包养护期限内，乙方的服务区域由甲方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分配。乙方应按照《绿化

养护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1）中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并符合《苏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相城区绿化养护管理百分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2、附件 3）的相关要求。

（1）绿地、林地环境维护

及时清理绿地内各种杂物（建筑垃圾、蔬菜棚架、修剪垃圾、陈旧落叶、树体藤蔓等），无养护死角。树木、草坪修剪后草坪屑、树枝等及时清运不过夜，不乱丢乱抛。绿地内河塘水草春夏季节需清理打捞，水上草（如绿萍等）无大面积蔓延、水下草定期清理，保持水面清洁，维护绿地环境。

（2）松土除草

绿地、林地及时松土除杂草，生长季节（4 月-10 月）保持土壤疏松，冬季（11 月-次年 2 月）林下统一进行翻耕，深度 20cm 左右，与树杆保持一定距离，不伤根系。草坪内树穴与色块、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色块、地被等应有分隔沟，宽度不超过 25cm。

（3）浇灌排水

根据实际，对绿地、林地树木及草坪进行适时适量浇水、喷水，及时抗旱排涝，确保植物正常生长。（夏秋季节连续两周无降雨必须启动抗旱应急预案，确保各类植物无干旱致死情况发生），绿地、林地内无长期积水，草坪坑坑洼洼必须及时填平，沟渠保持畅通，确保雨后积水及时排除。

高温天气强制浇水标准:苏州市连续 3 天日最高气温≥35℃：全域绿地每日早晚各浇水 1 次（早 7:00 前、晚 18:00 后）；日最高气温≥38℃：每日浇水不少于 2 次，全天候保障苗木水分供给。

（4）施肥

对生长弱势树种、开花乔灌木、花境植物、花卉按要求及时施肥，每年休眠期（冬季）施基肥，花灌木花后需进行追肥，规范操作，施肥后及时覆盖。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

（5）绿化长势

绿地、林地及行道树无死株、半截子树、断枝及明显枯枝，树木生长期无大片光秃落叶，乔木保存率 98％以上，绿地内小灌木、地被、草坪等完整无空缺，无黄化、生长不良等现象，有缺损应及时补种。树木无倾斜、倒歪现象，高大乔木、名贵树种必须采取防倒伏的有效措施。因台风、雨雪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扶正并支撑倒伏树木。绿地内乔木支撑完好、树体树枝上无嵌入物、悬挂物、张贴物。

补种时限要求：发现枯枝、断枝应在 24 小时内清理完毕；确认死亡的乔木应在 3 天内连根挖除并填平树穴；一般绿地缺损（自然死亡、正常损耗）应在 7 天内完成补种；交通事故、人为破坏等造成的绿化损坏，应在 3 天内完成补种；夏季补苗必须采用盆栽苗，确保成活率 100%。

补种规格要求：补种的乔木胸径应比周边同品种乔木大 1-2cm，树形一致；灌木、色块、地被的蓬径、高度应与周边植物一致，无明显差异；所有补种苗木必须经甲方现场确认后方可种植。

责任划分：因乙方养护不当（浇水不及时、病虫害防治不力、修剪过度等）造成的植物死亡，补种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补种或补种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补种，费用按苗木市场价的 2 倍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6）病虫防治

发现病虫害应主动汇报，并积极防治，效果明显。按规定使用农药，科学防治，做到合理配比、选准药品、用量正确，无药害、无大面积病害、虫害症状产生。冬季树木统一涂白，制剂配比准确，用料符合要求，涂白时同一区域高度一致，及时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

（7）整枝修剪

树木修剪规范整齐、定枝、整枝合理均匀。花灌木应每年在花后修剪一次，色块、绿篱、球类生长季节每月修剪一次，线条流畅，轮廓明显，不脱脚，无凹凸不平，三面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下脚高度一致。

行道树根据树木习性及时修剪、剥芽，修剪符合要求，树木通风透光良好。常绿树每年抽稀一次、落叶树冬季必须进行树型修整，分枝点高度控制在 3.5m 以上，不妨碍公交及行人出行、不遮挡交通信号灯及指示牌。

草坪要适时进行修剪并打孔疏草，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

花境宿根花卉及一二年生花卉散籽期结束应及时清理修剪，芒草、蒲草类根据季相特点注意修剪时间，修剪垃圾不能残留在花境内。一些容易品种退化的宿根花卉应根据生长需要及采购人要求及时翻种补缺。

造型树生长季节及时修剪，形状饱满呈馒头状，云片层次分明，冬季（11 月-次年 2 月）松类（五针松等）需每年进行绑扎造型。

水生植物秋冬季枯萎后需清理修剪，易蔓延类品种如菖蒲等生长季节适当杀青控制长

势。

（8）松土

绿地内植物根部周围土壤应保持疏松，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宜。埋土过深的表层要扒土，埋土过浅致根系裸露的要填土。

2、切边沟

树穴整修，乔木树穴直径不得小于1m，灌木树穴直径不得小于0.6m，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应有分隔沟。切边和分隔沟应流畅圆润，其内种植土应细碎平整。切边沟在树木根部外20-50cm处切边或留出积水穴，深度以10-20cm为宜。

3、涂白

及时涂白，涂白高度一致，乔木及行道树涂白高度1.3米，灌木涂白高度0.4米。结合涂白及时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涂白剂参考配方：生石灰8kg、硫磺1kg、食盐1kg、动（植）物油0.1kg、热水18kg。先用热水将生石灰与食盐溶化，然后将石灰乳和食盐水混合，加入硫磺和油脂充分搅匀即成。

（11）林地、绿地保护

保持绿地、林地完整，发现破坏绿地林地或无手续开挖现象要及时制止并上报，留好影像资料，并采取临时性保护措施，靠近居民区绿带边缘及林下无蔬菜种植及蔬菜棚，绿化带内无窝棚搭建、河塘水面无围网及鱼、禽类养殖，严防绿地林地被无故侵占。

（12）树线矛盾及登高修剪

当养护区域内出现树线矛盾情况时，养护单位须按照招标单位的要求对已经产生或可能产生树线矛盾的区域进行处理。为进一步加强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合理对镇域内行道树实施登高修剪养护，确保绿化整体美观。

（13）应急抢险

抢险车辆、机械、绳索、人员等及时到位，养护单位负责人通讯畅通，不同灾害分类处理，措施有效、得当。

（14）安全文明作业

各类安全制度规范，一线养护作业人员需统一穿着安全警示服装、标志上岗，道路隔离带作业安全警示锥、安全提示牌放置到位，严格按安全生产操作流程组织作业。

（15）养护单位应在工作日17点前在工作群内上报养护日志。养护单位应在每月28日前报送下月养护计划和本月养护总结。

(16)工单下派后1小时内确认是否属于养护范围，不应超时接单。

（17）台账：每月 28 日前上交养护台账，包含巡查记录、照片、签到表、本月工作总结、下月工作计划等，不得弄虚作假。

（18）根据植物生长需要进行浇水。不准用窖井水浇水，高温季节需每天早或晚上浇水，不准中午浇水。

（19）冬季黑麦草补种专项要求：补种时间为每年 10 月下旬至 11 月上旬完成全部黑麦草播种工作。补种范围为所有冷季型草坪区域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区域。草种质量要求采用一年生黑麦草种子，发芽率≥90%，纯度≥98%，无杂草种子及病虫害。

补种工艺：播种前对草坪进行低修剪（留茬高度 3-4cm）、打孔疏草；播种量为 25-30g/㎡，均匀撒播后覆土 0.5-1cm；播种后每天浇水 1 次，保持土壤湿润，直至出苗整齐。

验收标准：12 月上旬前成坪覆盖率≥95%，生长均匀，无明显杂草，景观效果良好。

（20）如遇政府性活动需要配合的，则无条件配合。

2、人员配备要求及人员职责

（1）本项目至少配备绿化养护项目经理 1 名，巡视员 1 名，资料员 1 名，植保员 1 名。

项目经理须做好林地、绿地普查工作；制订养护方案及技术措施、制订月度养护计划、病虫害防治措施及计划；制订抢险、应急措施；做好月度养护的总结及计划的上报工作；建立、上报各类养护台账工作。

（2）养护人员数量：绿化养护服务人员配备按照《相城区绿化养护管理百分考核细则》中标准配置。（不包含管理人员）

（3）项目组人员：投标人在整个合同期内须为项目组人员缴纳社保，项目组成员会使用手机上传照片，需熟练使用相城区绿化养护系统管理平台，下载养护平台 APP。现场负责人需在 APP 上按时签到，按时回复采购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单，资料员需上传信息至养护平台，协助项目负责人和现场负责人做好整改单的回复，需熟练使用各种办公软件，如 office、Photoshop、CAD 等。

3、自有车辆及绿化机械要求

（1）本项目所需用到的所有车辆和绿化机械设备均由乙方负责。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工作所需的耗材，如农药、石灰、草绳、易耗品等由乙方自备。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配置明细，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提交的《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备一览表》，该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并执行。

（2）机械设备进场验收制度：

乙方应在进场前 7 天，向甲方提交《拟投入机械设备清单及验收表》，并提供设备的产权证明（行驶证、购置发票）、年检证明、交强险保单等资料；租赁设备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发票。

甲方在乙方设备进场当天组织现场验收，核对设备数量、型号、运行状况。验收合格的，双方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 3 天内更换合格设备，否则视为违约。

服务期内，乙方如需更换机械设备，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重新提交验收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机械设备，不得在本项目中使用。乙方擅自使用不合格设备的，每次扣除当月养护费 5000 元。

4、其他要求

（1）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重大活动、迎检、环境整治等临时性工作；

（2）服务期内所有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需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5）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6）对于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本项目工作，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通过扣除合同金额进行处罚。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陆万柒仟元整¥：2467000）。合同金额应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服务管理内容：（含：正常对外开放期间双休及日常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 ）、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劳保、利润、税金、专业统一服装、胸卡、通讯器材、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工具、耗材、用品、维修工具、安保防护器械、巡检器材、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所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该季度实际养护经费，考核及支付依据《相城区绿化养护管理百分考核细则》（见附件3），具体如下：

当月考核分数在90分及以上时，月实际养护经费=月养护费×100%*60%；

当月考核分数在85分～90分(含85分)时，月实际养护经费=月养护费×[1-(90-当月考核分数）*3%]*60%；

当月考核分数在80分～85分(含80分)时，月实际养护经费=月养护费×[1-((90-85)*3%+(85-当月考核分数)*5%)]*60%；

当月考核分数在80分以下时，月实际养护经费=月养护费×[1-((90-85)*3%+(85-80)*5%+(80-当月考核分数)*8%)]*60%；

即每季度考核验收后最高支付至当季度养护经费的60%,余款根据考核台帐由甲方审核后予以支付给乙方。

（2）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

（3）服务款项结算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A、甲方签收单。

B、合格销售发票。

（4）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招标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

2、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验收结果。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响应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目工作。

2、严格落实人员、设备、物资配置，服从甲方管理及工作安排；

3、按时完成整改、应急、临时性工作，保证养护质量；

4、独立承担服务期内全部安全责任、用工责任；

5、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管理人员及核心作业设备。

6、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七、履约验收

1、养护合同到期前30日，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养护验收申请，乙方与甲方进行养护竣工验收，甲方出具验收情况的书面意见，明确整改内容和时间，乙方按时完成整改后根据《园林绿地移交质量标准》（见附件4）办理移交。

2、验收和移交工作不得超过三个月，乙方合同到期日起满三个月后仍未移交结束的，甲方视为乙方主动放弃所有养护遗留尾款（最后一个季度的进度款），甲方不再予以支付。

3、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完成作业的，应按逾期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款中扣除。

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延期完成服务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乙方因违反合同及采购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另外规定的时间内，服务经验收后交付甲方使用，除因不可抗拒力造成的误期或延期外，任何交付期限的延长，乙方均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本条款项下的违约金计算不影响上述三项违约金条款的执行。

4、乙方全部履行合同，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并在审定无误后10天内按期付款。

5、乙方提前完成服务的，甲方接受服务后，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八、索赔

如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服务的内容与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服务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服务中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2天内应免费服务或更换有服务质量缺陷的人员。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乙方同意退出服务，并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

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服务的完成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的服务人员来更换现有服务人员，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服务期。

（4）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更换服务人员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合同至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执行。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8 月 6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8 月 6 日

附件 1：

绿化养护技术要求

一、绿地内植物、设施养护维护内容

1、行道树：树穴保洁松土除草、树穴内地被植物养护（网砖铺地由设施维护标段负责）、支撑绕杆草绳维护或拆除（如有）、树干剥芽、病虫害防治、日常修剪、冬季修剪、浇水抗旱等。

2、景观造型树：树穴保洁松土除草、摘芽、整形精剪、病虫害防治、浇水抗旱等。需由中级（含）以上盆景工负责管护。

3、绿地内乔木：树穴切边松土除草、支撑绕杆草绳维护或拆除（如有）、树干剥芽、病虫害防治、日常修剪、冬季修剪、浇水抗旱等。

4、灌木：树穴切边松土除草、支撑绕杆草绳维护或拆除（如有）、剥脚芽、病虫害防治、修剪、施肥、浇水抗旱等。

5、绿篱色块植物：松土除草、保洁、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施肥、浇水抗旱、蒙尘冲洗等。

6、宿根花卉及水生植物：松土除草、保洁、施肥、枯叶日常清理、分枝分檗、冬季地上部残枝清理等。

7、地被植物：松土除草、保洁、枯枝枯叶清理、病虫害防治、施肥、浇水抗旱、蒙尘冲洗等。

8、草坪：除草、修剪、病虫害防治、施肥、打孔、浇水抗旱、蒙尘冲洗等。

9、园路、广场、景石、假山、驳岸、花坛、座椅、窨井、排水沟盖板、围栏、建筑、构筑物等所有景观、服务设施：巡视看护、保洁、零星损坏设施维修、严重损坏设施发现上报、安全隐患设施部位加设警示标记并负责大修前的安全看护工作等。

10、垃圾箱：箱内垃圾清理外运、箱面保洁、零星损坏修复等。

11、景观池：水面保洁、池水控制、警示标记设置、安全防护等。

12、自然水池、河滩：水面水草清除、垃圾保洁，河滩杂草清除、垃圾保洁、警示标记设置、安全防护等。

13、古树名木：日常巡视发现古树名木出现异常状态及时上报业主方。

二、园林常规植物养护要求

1、修剪和整形

（1）修剪应分为休眠期修剪和生长期修剪；除特殊情况外，整形工作应结合修剪工作展开。休眠期修剪应在每年的 11 月-3 月期间进行，生长期修剪应结合植物生长进行。

（2）行道树和乔木修剪中需清除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等，及时清除枯枝危膀，要求保持树型优美，上不挂各类线路下不妨碍交通旁不影响周边建筑。新植行道树要求分枝点高度留养一致。生长季节及时剥芽，芽长不超过 10 厘米。

（3）花灌木秋冬季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生长季节及时剥芽（含脚芽），芽长不超过10厘米。

（4）绿篱、地被要及时修剪，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加速覆盖。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应保持一定高度，常年保持完整，曲线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

（5）草坪在生长季节，应采用条纹状交叉修剪方式，按三分之一原则适时进行修剪，修剪后的高度冷季型应为6-8厘米，夏季可控制在8-11厘米；暖季型应为5-7厘米，年修剪次数：冷季型为28次（冬季12—2月份，1次/月；春季3—4月份，3次/月；5—6月份，4次/月；夏季7—8月份，1次/月；秋季9—11月份，3次/月），暖季型为15次。上述草坪修剪次数供养护单位安排修剪工作时参考，考核时以草坪高度控制为主。

（6）枝条修剪时切口必须靠节，剪口应在剪口芽的反侧呈45度倾斜，剪口要平整。具有特殊造型的景观树修剪按照盆景要求进行，由中级以上盆景工负责作业，并涂抹保护剂（需采购制成品，不得自行配制）。

（7）所有修剪剩余物要及时清理，保证现场整洁，防止滋生病虫害。

（8）当养护区域内出现树线矛盾情况时，养护单位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已经产生或可能产生树线矛盾的区域进行处理。为进一步加强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合理对镇域内行道树实施登高修剪养护，确保绿化整体美观。

2、浇水

植物浇水应根据不同的立地条件、季节差异和生长状况及时进行。夏季浇水应在早晚进行；冬季浇水应在中午进行。浇水要一次浇透。不得使用窨井水等带有异味的水，优先使用河水、再生水，逐步减少使用自来水。

（1）草坪浇水必须湿透根系层，冷季型草坪在春秋二季充分浇水，暖季型草坪夏季要勤浇水，1—2月，1次/周；3—6月，3次/周；7—8月，5次/周；9—10月，3次/周；11—12月，2次/周。

（2）对于名贵树木及新种植树木，视天气干旱情况和植物生长情况对树干和树体进行喷雾。

（3）对于球类、色块等植物要每周进行冲洗蒙尘，保持植物叶面清洁卫生，色泽光洁。

（4）植物周围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

3、松土、除草、切边

（1）树木根部周围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须每月松土一次，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限。

（2）种植在草坪内的树木在树穴周围要根据甲方具体要求对草坪切边，乔、灌木下的杂草应及时铲除。

（3）地被植物在未覆盖前，应及时进行松土、除草，松土除草时要防止损伤根系和地

下茎。

（4）草坪杂草应及时连根清除，做到除早、除小、除净。草坪完整覆盖，不允许出现黄土裸露。清除方法可采用人工除草、生物除草、机械除草，慎用化学除草。（化学除草使用前需得到采购方的书面认可）

4、病虫害防治

（1）做好春夏季病虫害和冬季越冬病虫害的预防和防治工作，苗木施药品种及防治时间、次数保证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其中高羊茅草坪在6、7、8、9四个月内的病害、虫害确保每月至少各防治2次，共计8次。苗木在养护期内发现病虫害在2天内治理完毕，病虫害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用药首先保证安全，符合环保要求，不使用国家或本地区禁止使用的农药（如甲氨磷、呋喃丹等），不使用广谱性高毒杀虫剂（如敌敌畏、敌百虫、辛硫磷等等），使用生态低毒农药比例不低于85%（必须苏州植物简报推荐的农药）。用药时提供施药时间，拟定于游人稀少的时间段，当场有记录、影像资料，并提前通知甲方验收，使用的农药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和生产日期及有效期。如未能及时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包括影像资料）和通知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不承认。中标养护单位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病虫害综合防治工作，包括使用生物防治、黑光灯以及草坪斜纹夜蛾诱杀器等。禁止使用卡车或农用车装载塑料白桶进行施药。药品用完后，原则上由各家养护单位统一回收处理，各家养护单位在空瓶处理上要符合环保要求。

（2）涂白及树洞修补。每年的初冬，均需对乔、灌木进行抗冻处理，包括：根际培土、主干包扎、涂白（涂白剂配方见后附）。在树木休眠期内，进行扶正。对树体上出现的伤口应清理后用药剂消毒，涂保护剂（需采购制成品，不得自行配制）。树洞要及时修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对腐烂部位应按外科方法进行处理，处理后保证树洞不积水，无断裂坠落等安全隐患。

养护单位中标后，必须全部使用清单指定的农药，不经甲方同意批准，不使用清单以外的农药，尽量使用高效低毒、生态、对环境友好型的农药，不使用国家或本地区禁止使用的农药和广谱性高毒杀虫剂，化学除草剂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中标养护单位不允许使用清单中没有的农药。

养护农药使用清单

药剂品种	防治对象
灭幼脲III号	鳞翅目类
杀铃脲	鳞翅目类
Bt制剂（灭蛾灵、苏力保）	鳞翅目类（利用苏云金杆菌杀虫）

药剂品种	防治对象
杀虫素	香樟、桃、毛鹃等植物上的螨、网蝽等刺吸类
阿维毒乳油	鳞翅目、鞘翅目、半翅目、及地下害虫
虫瘟一号	鳞翅目
花保	蚧类兼治煤污病、叶螨、蚜虫、网蝽
蛾螨灵	鳞翅目、同翅目，对螨类有特效
定虫隆（抑太保）	鳞翅目、鞘翅目
溴（氯）氰菊酯	鳞翅目、同翅目
功夫菊酯	鳞翅目、同翅目、鞘翅目
井冈霉素	鳞翅目、同翅目，叶斑病、立枯病等
甲维盐	鳞翅目
毒死蜱乳油（乐斯本）	地下害虫以及多种咀嚼式和刺吸式口器害虫
绿色威雷	天牛
30%杀铃脲·辛乳油	地下害虫
奥力克	蛴螬、蝼蛄等地下害虫
辛硫磷	蛴螬、蝼蛄等地下害虫
护树宝注干剂（树大夫）	刺吸性害虫（蚧虫类、天牛等）
蛀干害虫毒签	天牛、木蠹蛾、小蠹冲等蛀干类害虫
速蚧克乳剂	各种介壳虫
速扑杀	各种介壳虫
啶虫脒	各种介壳虫、蚜虫、粉虱
吡虫啉	蚜虫、潜叶蛾、潜叶蝇等
8%中保杀螨乳油	对螨类有特效
哒嗪酮	螨类

药剂品种	防治对象
50%灭菌成水溶性粉剂	白粉病、锈病、叶斑病、腐烂病、根腐病等
12.5%烯唑醇可湿性粉剂（力克菌）	白粉病、锈病、灰霉病、黑斑病、立枯病等
20%龙克菌悬浮剂	叶斑病、炭疽病、角斑病等
25%阿西米达悬浮剂	霜霉病、早疫病、炭疽病、叶斑病
15%三唑酮乳油（粉锈宁）	锈病、白粉病等真菌类病害
甲基拖布津	锈病、叶斑病、腐烂病、穿孔病等
代森锌（大生）	斑枯病、叶霉病、炭疽病、霜霉病，对白粉病无效
百菌清	锈病、炭疽病、白粉病、霜霉病
多菌灵	白粉病、炭疽病、疫病、菌核病、灰霉病、叶斑病、立枯病等
蜗克星颗粒剂（蜗灭佳）	蜗牛、螺类
密达	蜗牛
海藻素	黄化病
石硫合剂	
PS15Ⅱ频振式诱虫灯	

5、施肥

（1）施肥应根据不同的树种、树龄、生长势和土壤理化性质而定。树木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追肥，花灌木应在花前、花后进行施肥。

（2）各类绿地应以施有机肥为主，有机肥应腐熟后施用。应用微量元素和根外施肥技术，推广应用复合肥料和长效缓释肥料。

（3）绿地内树木施肥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与冠幅相适应。环沟深、宽均为25—30厘米。

（4）草坪主要施肥时期在春秋季，施肥可采用撒施和根外追肥，每次修剪后需立即施肥，不发生明显的肥害现象。1—2月，1次/月，结合打孔施用鸡粪等草坪专用有机肥，130g/m2•次；3—6月，2次/月施复合肥（N∶P∶K=10∶5∶5），20g/m2•次；7—8月基本不需施肥；9—10月，2次/月，施复合肥（N∶P∶K=10∶6∶4），15g/m2•次；11—12月，1次/月，结合中耕施用复合肥（N∶P∶K=5∶10∶5），15g/m2•次。

6、绿地保护

（1）发生大风大雨等自然灾害或有可能对绿化造成较大破坏的异常情况时,发现倒伏、

倾斜等紧急情况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和采取措施。（2）台风季节，做好高大乔木抗风暴的预防工作，根据树木的实际情况，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等措施。一旦大风来临，应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妥善处理。用于支撑、固定的材料应坚固耐用美观，并采用软性材料同植物接触。

（3）绿地中严禁停放任何车辆。

（4）绿地中无堆物、堆料、搭棚，建筑墙面和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生产工具需整齐摆放。

（5）绿地保安全天候 24 小时保护，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案件。如遇重大事件需及时上报，同时应积极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6）任何单位、个人占用绿地须出示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的行政审批和苏州市绿化管理站的任务下达单。未经同意，严禁各种侵占绿地行为发生。经同意占用的，须全过程跟踪，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临时占用的要及时恢复。

（7）中标单位接收养护后，应在第一时间内对现有乔灌木的绕杆草绳、木结构支撑、铅丝支撑等进行一次整理，能去除的去除，如确须保留的应加以更换、整理，并在今后管理中，加强检查、随时整理，确保美观整齐。

（8）绿地内的排水管网需保持畅通、有效，不得有漏点。

7、绿化保存及补种

（1）发现枯枝、死枝需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出现树木死亡，应按规定及时上报。认定死亡原因后，根据责任进行清理和补植。死亡树木须连同根部在三天内挖除，并填平挖穴。

（2）绿地内各类地被植物覆盖完好（包括桥荫柱的垂直植物），保存率达到 100%，植株缺损每月至少补种一次（落叶乔木生长季节除外），夏季补苗采用盆栽苗。路段被严重踩坏空秃及其它施工损坏的绿化在 3 至 7 个工作日内补齐；遇到交通事故或其它人为因素造成的苗木损坏，养护单位必须在 2 至 3 天内补种完毕。补种的乔木规格高于周边苗木胸径（干径）规格 1-2cm，其它苗木规格（蓬径、高度、树型等）符合甲方要求并现场确认，对于补种质量不符合要求、补种不及时或苗木规格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整改通知，如中标养护单位没有按照通知要求整改的，甲方将有权重扣，并安排其他养护单位进行补种，其费用（按照苗木当前市场价的 2 倍）从养护费中扣除。

8、卫生保洁

（1）日常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保洁人员制服详见后附），马路上保洁人员需加穿反光马甲。

（2）绿地（包括水面）、设施范围内应巡视保洁，及时清理，做到无落叶无垃圾、石子砖块、各种杂物、白色污染（树挂）。一级绿地巡视保洁周期为 2 小时，保洁时间为 7:00～18：00（6～10 月为 6:00～19：00）；二级绿地巡视保洁周期为 2 小时保洁一次，保洁时间

为7：00～18：00；三级绿地巡视保洁周期为4小时，保洁时间为8：00～18：00。

（3）一级、二级养护范围内色块内的落叶需用吹风机吹出后清理。

（4）公共绿地内的园林建筑、构筑物、园路广场、花坛边等基础设施以及桌椅、垃圾桶、指示牌、围栏等园林设施应经常性除尘，确保设施不积尘。如发现墙面破损、路面残缺、油漆剥落等设施损坏现象须按要求及时修复，出现重大损坏问题的须在第一时间内书面报告。

（5）生活垃圾及绿色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能装袋的需在保洁后立即装袋，无法装袋的需捆扎整齐，集中堆放。在一个巡视保洁周期内需清运离场。

（6）做到适时对树木的叶面进行清洗(桥荫下绿地应每7天清洗一次)，常年保持叶面的清洁卫生。

9、防台抗灾

做好夏季防台抗台工作，遇到树木斜倒时在24小时内扶正，冬季积雪达到5—6CM时保证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打雪；在灾害性天气季节，严格按照应急预案执行，服从甲方的指挥和安排。

10、绿化技能培训

养护单位的现场养护管理人员和一线操作工人每年必须分别参加由甲方统一组织的绿化技能培训等活动，所产生的培训等相关费用应全部包含在养护费中。

附件 2：

苏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项目		一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二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三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园林植物	乔木	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行道树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设施完好。	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行道树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基本不裸露，设施基本完好。	树冠基本正常，修剪及时，无明显枯枝死叉。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行道树树穴裸露土地不明显。
	花灌木	适时开花，株形丰满，枝叶茂密，无缺株，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整齐一致。	花灌木开花适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	花灌木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
	地被 草坪	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生长季节不枯黄，修剪及时，基本无杂草。	外观整齐一致，生长良好，修剪及时，边缘线清晰，杂草率在 3%以下。	草坪及地被植物外观较整齐，控制杂草，及时修剪。杂草率在 5%以下。
	花坛 花带	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花卉生长健壮，色彩鲜艳，株行距适宜，花期整齐，图案清晰。	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花卉生长良好，花期基本一致，无枯枝残花。	轮廓基本清晰、整齐美观，无残缺。花卉生长基本正常，枯枝残花清除及时。
	病虫害防治	大道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虫害发生。	大道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病虫害控制及时。	大道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
设施 维护		园林建筑、雕塑喷泉、园路广场以及路灯等公园绿地基础设施维护良好，桌椅、垃圾桶、井盖和指示牌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园林建筑、雕塑喷泉、园路广场以及路灯等公园绿地基础设施维护良好，桌椅、垃圾桶、井盖和指示牌等园林设施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公园绿地基础设施维护良好，桌椅、垃圾桶、井盖和指示牌等能维护及时，保持基本完整。

卫生保洁	绿地及广场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	绿地及广场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做到保洁及时。	绿地及广场基本整洁，无明显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能日产日清，能做到保洁及时。
绿地保护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园林建筑、小品等上面无钉拴刻画等现象。绿地安保全天候 24 小时。	绿地较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园林建筑、小品等上面无钉拴刻画等现象。绿地安保全天候 24 小时。	绿地基本完整，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树干、园林建筑、小品等上面无钉拴刻画等现象。绿地安保全天候 24 小时。

附件 3：

相城区绿化养护管理百分考核细则

项目		项次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细则	考核得分
1	配备人员（15分）	1.1	人员数量	养护单位每日按管护标段面积配备养护人员，每10万平方米三级养护标准固定养护工人至少5人、二级养护标准固定养护工人至少7人、一级养护标准固定养护工人至少10人	15	考核小组每月考核一次，以考核表确认的数字进行汇总，得出单次分值，由考核小组成员及养护单位管护负责人签字确认。	
2	技术工作（60分）	2.1	施肥	乔灌木、草坪、地被植物按要求施肥及时，每年休眠期（11月--1月）施基肥，生长期（4月-5月、8月-9月）施2-3次追肥，规范操作，施肥后及时覆盖。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公园绿地大乔木及开花花灌木必须开环形沟进行肥料深施。	5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扣1分/次；偷工减料，肥料挪作他用（特指甲供肥料），发现一次扣2分，不及时覆盖，发现一处扣1分；发生肥害，扣1分/处，致使植物死亡，加倍扣分。	
		2.2	绿化长势	绿地及道路内树木无死株、半截子树、断枝及明显枯枝，树木生长期无大片光秃落叶，乔木保存率98%以上，灌木色块草坪基本无空缺。	8	绿化因管护不当造成乔灌木草坪成片死亡的，扣5分/次；绿地内发现有死树枯枝未及时清除的扣0.5分/处；绿化补缺标段对死亡空缺不主动按要求及时进行补缺的，扣1分/次；正常情况下发现绿地内有树木	
		2.3		绿地内乔灌木无缺株，绿篱及满种模纹有空缺应及时补缺，少数树种因季节不能及时补种除外。	7		

项目		项次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细则	考核得分
		2.4		树木无倾斜、倒歪现象，高大乔木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台风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扶正支撑倒伏树木，并及时完成数字化城管、环境整治、抢险等临时性突击工作。	5	倒伏的，扣0.5分/处；大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发生时，不及时对绿化进行抢险的，扣2分/次；对局布置的临时突击性工作完成不力的，扣2分/次。	
		2.5		草坪无空缺，如有空缺应及时重播或重铺，长势良好，无黄化及明显杂草未拔除迹象。	5		
		2.6	病虫防治	发现病虫害应主动及时汇报，积极防治。	2	出现蚧壳虫、蛾类、天牛等重点害虫危害症状，扣4分/次，造成严重危害的，扣4分/次，造成一定范围植株死亡的，扣6分/次；区域内有检疫性害虫未及时或发现不报告的扣4分/次；防治不及时诱发社会矛盾及居民投诉的，扣4分/次；使用违禁农药的加扣4分/次；冬季不按规定要求对树木进行涂白的，扣2分。	
		2.7		按规定使用农药，科学防治，做到合理配比、选准药品、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日常用药按政府规定定向采购）	4		
		2.8		结合冬季树木涂白，及时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	4		

项目		项次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细则	考核得分
		2.9	园艺化修剪	乔木修剪定期、整齐，整枝合理均匀；根据树木习性及时剥芽，修剪符合要求，树木通风透光良好，花灌木根据特性修剪及时、准确。	4	行道树、片林乔木、花灌木不适时修剪，扣2分/次；不按要求乱修剪，扣1分/处；树木未及时剥芽，扣0.5分/处；草坪不及时修剪，扣1分/处；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扣0.5分/处；模纹色块修剪无落差扣0.5分/处；造型植物修剪不当扣2分/处；松类植物造型云片受损扣2分/处；伤口处理不及时扣2分/处；球类修剪面有缺损扣0.5分/处；下脚修建高度不一致扣0.5分/处，未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修剪的扣2分。	
		2.10		草坪要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高度，生长季节修剪高度5-10cm，休眠期修剪高度不超过5cm，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	5		
		2.11		模纹色块修剪层次分明，各品种保持20-30cm修剪落差，单品种色块、绿篱修剪高度为40-60cm，生长季每月修剪2次以上。	5		
		2.12		造型植物适时修剪，常绿品种单片修剪为半馒头型，边缘清晰，休眠季节及时疏枝；松类造型植物每年冬季必须全面造型一次，造型工具及材料选择合理，不破坏树体，伤口处理及时、科学，造型叶片无重大失误。	2		

项目		项次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细则	考核得分
		2.13		列植式球类及柱状小乔木修剪圆润饱满，顶部、下脚修剪高度一致；组团式球类修剪错落有致，根据最佳景观效果下脚修剪相对高度在30--80cm左右，生长季每月修剪不少于3次。	4		
3	常规工作（20分）	3.1	卫生保洁	每天全天候保洁，及时清理绿地内垃圾、杂物，无卫生死角。树木、草坪修剪后枝叶、垃圾应及时清运不过夜，做到不乱丢乱抛，水生植物冬季清理按规定时限完成。	8	发现有垃圾、杂物，扣1分/处；垃圾杂物拾后乱放扣1分/处；有一处卫生保洁达不到要求，扣1分，水生植物未按要求清理的扣1分/处、当天未及时清运扣1分，有绿地破坏未及时上报修复的扣1分/处。如养护人员将枯叶、残枝及其它垃圾扫入或倾倒至河、湖、池塘等水域或滩地内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3.2	松土除草	绿地及时松土除杂草，保持土壤疏松，松土深度不伤根系。树穴整修，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应有分隔沟。	8	绿地内杂草不及时清除扣1分/次，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扣1分/处。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扣1分/处。	

项目		项次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细则	考核得分
		3.3	浇灌排水	根据实际，对绿化树木及草坪进行适期适量浇水、喷水，连续两周无降雨必须启动抗旱应急预案，确保各类植物无干旱致死情况发生。雨季绿地内无积水，坑坑洼洼必须及时填平，确保雨后积水及时排除，道路景观林带内沟渠畅通无堵塞现象。	4	未及时浇水、喷水，致使树木、草坪生长不良的，扣0.5分/处，致植物枯死的加倍扣分。雨后绿地、草坪有积水，扣0.5分/处。不得使用公共用水，若发现使用公共用水，扣2分/次。	
4	组织管理（5分）	4.1	其它	管护组织制度健全，工作有台帐，记录完整，内容详实并及时上报。	1	管护台账记录不及时，内容不全，每次扣1分。无养护计划，现场管理乱，发现一次扣1分。管护例会迟到一次扣1分；无故缺席一次扣1分；无故替开会一次扣1分。养护管理责任人经常变更不明确，扣1分；通讯不畅有一次扣1分；有城管部门、市民来电投诉经管理科现场核实情况属实的扣2分/次。当月因管护不当收到整改通知（电话或书面）两次的扣1分，以此类推。	
		4.2		着装仪容整洁上岗，严格按安全生产操作流程组织作业，养护管理规范。	1		
		4.3		按园林绿化办要求准时参加会议、活动及各类业务培训。	1		
		4.4		养护管理负责人到位，通讯畅通。	1		
		4.5		上级领导及相关部门、社区、居民反映管护存在问题。	1		

附件 4：

园林绿地移交质量标准

一、绿化工程项目移交

1.绿地环境要求

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无明显的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2.绿化植物

2.1 植物材料的外观质量要求

2.1.1 乔灌木树冠较完整，生长势良好，内膛不乱，通风透光，病虫害危害程度不超过树体的 5%-10%，珍贵树种、孤植树要求树形完好、无病虫害，生长茂盛，植株存活率应达到 100%。

2.1.2 行道树要求树形完整，树冠舒展，无缺株、死株，病虫害危害程度不超过树体的 5%-10%，如无约定要求，同一路段应保证行道树树种相同，树木高度基本一致，分枝均匀。

2.1.3 花苗、地被及模纹色块株型茁壮，根系基本良好，无伤苗，无倒伏，茎、叶无污染，病虫害危害程度不超过植物体的 5%-10%，如无约定要求，可视裸土面积应不大于 500cm2。

2.1.4 草卷、草块长宽尺寸基本一致，厚度均匀，叶色正常，杂草及病虫害面积不超过 5%，成坪覆盖率不低于 95%，单块裸露面积应不大于 25cm2。

2.1.5 竹林保持适宜的密度，通风透光，生长健壮，叶色正常，无老鞭、竹蔸及干枯株等，病虫害危害程度不超过树体的 5%-10%。

2.1.6 水湿生植物单位面积内成活苗数符合 CJJ 82-2012 中表 4.10.7 要求，覆盖面积不得超过水体面积的三分之一，无可视病虫害。

2.2 植物材料的规格要求

2.2.1 植物材料规格允许偏差有约定的应当符合约定要求，无约定规格允许偏差参照行业标准 CJJ 82-2012 中表 4.3.4 要求执行。

2.2.2 如无约定要求，绿化工程上补植的上木类苗木只有在养护期满一年后，方可计入移交工程量。

2.2.3 如植物材料数量、面积、规格不合规定要求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移交工程量进行核减。

3.设施项目

3.1 水景工程

3.1.1 水井水泵使用正常，无破损，无漏水，配套的电缆井、检查井洁净无淤积，排水正常，井盖完整。

3.1.2 管道、箱柜材质、规格需符合设计要求，无锈蚀，无破损，使用正常。

3.2 铺装工程

广场、园路铺装所用材料品种、质量、规格及结构层坡度、厚度、标高等需符合设计要求，不得存在空鼓、松动及大量裂纹，面层不得积水。

3.3 园林设施工程

3.3.1 座椅、标牌及垃圾箱数量、材质、规格需符合设计要求，安装牢固，无松动、无破损、缺失，外观洁净；

3.3.2 护栏完整无缺失，材质、规格、形式符合设计要求，外观洁净；

3.3.3 喷灌系统使用正常，无破损、堵塞，范围覆盖符合设计需求。

二、绿化养护项目移交

养护工程养护期到期移交的需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该养护工程接收时的标准，移交时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1．绿化植物

1.1 上木类长势良好，内膛不乱，无可视病虫害，数量及规格符合移交项目清单，对于补植后养护期不满一年的苗木，不记入移交工程量；

1.2 花苗、地被及草坪长势良好，无明显的伤苗、残花，如存在裸土区域，根据工程量清单对移交工程量进行核减。

1.3 水湿生植物单位面积内成活苗数符合 CJJ 82-2012 中表 4.10.7 要求，覆盖面积不得超过水体面积的三分之一，无可视病虫害。

2．设施项目

所有的配套设施数量、规格及材质符合设施类移交项目清单，功能使用正常，无影响工程整体感观质量的破损及刻画现象，对于不满足要求的设施，根据清单对移交工程量进行核减。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清运卡车	东风，核定载质量≥1.5 吨	2	辆	用于绿化垃圾清运
2	洒水车	东风，核定载质量≥10 吨	3	辆	用于浇水、冲洗
3	高空作业车	海伦哲，作业高度≥12 米	1	辆	用于高大乔木修剪
4	巡查车辆	东风，轻型载货汽车	3	辆	用于人员通勤、物资运输
5	割草机	华盛泰山，背负式 / 手推式	10	台	用于草坪修剪
6	绿篱修剪机	华盛泰山，汽油动力，双刃	5	台	用于色块、绿篱修剪
7	高枝油锯	华盛泰山，汽油动力，可剪高度≥5m	4	台	用于乔木修剪
8	水泵	人民，扬程≥30 米	4	台	用于应急浇灌
9	上述设备及其他未列设备	/	/	/	视现场实际情况增加

响应单位：（盖章）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宋全春

日期：2026 年 07 月 07 日

附件 6：

磋商报价分析表

采购编号：JSZC-320507-JYZD-C2026-0002

序号	路段名称	路段范围	面积（平方米）	养护期（月）	养护单价（元/平方米·月）	合价（元）
1	康阳路	春耀路-春丰路	41757.66	12	0.17	85185.63
2	长平路	太东路-爱民路	104258.63	12	0.17	212687.61
3	春秋路	西塘河路-化纤路东西侧及交警中队南侧	77056.04	12	0.17	157194.32
		西塘河路-东桥涵洞	29922	12	0.17	61040.88
4	春丰路	苏阳路-高阳路	39322.07	12	0.17	80217.02
5	冯梦龙大道	武凌桥路-春祥路	32024	12	0.17	65328.96
		春祥路—G312	19790	12	0.17	40373.64
6	望东路	长旺路-长平路	7348.11	12	0.17	14990.14
		长平路—华宇路	69835	12	0.17	142463.40
7	绕城黄埭出口景观	绕城黄埭出口景观	68251	12	0.17	139232.04
8	东桥小商品市场节点	太东路—长平路—长旗路节点	25194	12	0.17	51389.64
9	G312国道（金龙后浜拆迁地块）复绿	金龙后浜拆迁地块	8000	12	0.17	16320.00
10	太东路	方桥路-沪宁高速	147103.6	12	0.17	300091.34
11	华阳路	菜场南-春丰路	10000	12	0.17	20400.00
12	武凌桥路	古宫三期围墙北侧	4173	12	0.17	8512.92
13	长春路	春华路—春秋路	19809.7	12	0.17	40411.79
一级养护 小计			703842.81	12	0.17	1435839.33
14	苏阳路	春丰路-春华路	0	12	0.11	0.00
15	方桥路	方桥北路（太东路-春熙路）	21840.6	12	0.11	28829.59
		方桥南路（老街-春秋路）	12589.7	12	0.11	16618.40
16	中市路	春秋路-太东路	22744.56	12	0.11	30022.82
17	裴阳路	春申路-春秋路	4134.12	12	0.11	5457.04
18	华阳路	太东路-塘西桥	13050.14	12	0.11	17226.18
		塘西桥—春申路	176	12	0.11	232.32
19	岳阳路	春申路-春丰路	2864.69	12	0.11	3781.39
20	益阳路、春叶路	医院、超市周边香樟	2463.66	12	0.11	3252.03
		康阳大厦外北围墙	1618.41	12	0.11	2136.30

21	长旺路	长平路-大通桥	30006.48	12	0.11	39608.55
22	长康路	长平路-望东路	3048.61	12	0.11	4024.17
		望东路—聚民路	480	12	0.11	633.60
23	长发路	望东路-聚民路	11232.73	12	0.11	14827.20
24	长泰路	聚民路-爱民路	39222.75	12	0.11	51774.03
25	春旺路	旺庄桥西北沿河新增南块	1841.32	12	0.11	2430.54
		春秋路-西塘河路-春秋路	72318.84	12	0.11	95460.87
26	金垠路	春华路-启新桥	3444.51	12	0.11	4546.75
		苏阳路—启新桥	288	12	0.11	380.16
27	春华路	春秋路-苏阳路	6525.49	12	0.11	8613.65
28	春申路	方桥路-旺庄路	79128.41	12	0.11	104446.86
29	老街	方桥路-中市桥	904.01	12	0.11	1193.29
30	春光路	康阳路-将望郎路	15218.77	12	0.11	20088.78
		将望郎路—青龙街	488	12	0.11	644.16
31	聚民路	长泰路-长旺路	43330.00	12	0.11	57195.75
32	爱民路	长旺路-长泰路	39401.38	12	0.11	52013.78
33	交警中队	交警中队	1367.99	12	0.11	1805.75
34	综合执法局	老政府大院	919.12	12	0.11	1213.24
35	百果园	百果园	361.7	12	0.11	477.44
36	派出所	派出所	2951.82	12	0.11	3896.40
37	消防中队	消防中队	2478.2	12	0.11	3271.22
38	太东路	汤浜路-方桥路	12041.2	12	0.11	15894.38
39	安民路	长泰路-长平路	7926	12	0.11	10462.32
40	高阳路	春秋路-春旺路	8692	12	0.11	11473.44
	高阳路	春申路-春秋路	9270	12	0.11	12236.40
	高阳路	春申路-武凌桥路	17144	12	0.11	22630.08
41	春申路	名人金谷园后大草坪	33683.36	12	0.11	44462.04
42	春华路	锦绣花城花园西侧、北侧	8000	12	0.11	10560.00
		太东路西塘河路南段	6369.25	12	0.11	8407.41

43	西塘河路	太东路北	13809.02	12	0.11	18227.91
		太阳路-太东路	55795	12	0.11	73649.40
44	春祥路	冯梦龙大道—新阳新村二期	5358.1	12	0.11	7072.69
45	武凌桥路	旺庄路-高阳路	8054	12	0.11	10631.28
46	旺庄路	善角浜路-武凌桥路	1907.06	12	0.11	2517.32
47	古宫新开河东岸	绕城高速—翁翁桥	24091	12	0.11	31800.12
二级养护 小计			648581.11	12	0.11	856127.07
48	埝里路	青龙朝阳路-太东路	6468.5	12	0.07	5433.54
49	靖阳路	青龙朝阳路-太东路	14444.36	12	0.07	12133.26
50	将坝邵路东西两侧	春申路最东侧	3083.08	12	0.07	2589.79
51	创业小区路	创业小区路	3484.2	12	0.07	2926.73
52	潘阳路	春丰路-春秋路	1351.32	12	0.07	1135.11
53	旺庄路	太东路-善角浜路	8166.44	12	0.07	6859.81
54	汤坝路（进口-北）	船家浜-太东路北	733.24	12	0.07	615.92
		船家浜-太东路南	4955.61	12	0.07	4162.71
55	青龙东街	靖阳路西-埝里路	5471.18	12	0.07	4595.79
56	武凌桥路	冯梦龙大道-高阳路	8578.13	12	0.07	7205.63 0.00 0.00
57	胡桥路	长平路-绕城高速	1869.72	12	0.07	1570.56
58	东新街	长和路-东桥街	1512.87	12	0.07	1270.81
59	健民路	苏绍高速西-长和路	4931.12	12	0.07	4142.14
60	鲁民路	长和路-大通路	6494.4	12	0.07	5455.30
61	康阳路	璞玉湖岸南地块	11026	12	0.07	9261.84
62	春秋路	恒大悦珑湾南地块	23254	12	0.07	19533.36
63	长旺路	鲁民路东	6141	12	0.07	5158.44
64	长和路	爱民路-高新区界	11000	12	0.07	9240.00
三级养护 小计			122965.17	12	0.07	103290.74
65	东桥森林公园	东桥森林公园	33116.77	12	0.029	11571.21

66	青龙成片林田块苗木	青龙成片林田块苗木	53811.84	12	0.029	18802.19
67	聚渔桥北沿河东西两侧	聚渔桥北沿河东西两侧	12612.58	12	0.029	4406.91
68	黄埭统城出口对面南侧西	黄埭统城出口对面南侧西	7618.54	12	0.029	2661.97
69	西庄田块	上浜西庄路	29980.55	12	0.029	10475.39
70	方埝新阳路西田块	方埝新阳路西田块	17881.75	12	0.029	6248.00
71	旺庄桥西北沿河新增北块	旺庄桥西北沿河新增北块	464.27	12	0.029	162.22
72	沪宁沿线二砖厂至王家桥	沪宁沿线二砖厂至王家桥	9174.96	12	0.029	3205.79
73	三埂田块	三埂路西石皮沿北	40668.67	12	0.029	14209.19
片林 小计			73918.05	12	0.029	71742.86
投标总价(小写)：（ 2467000.00元 ）大写：贰佰肆拾陆万柒仟元整						